

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

2.基金募集情况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5 日